

1.0 目的

本指引概述可採用方法給一般商業運作活動從而控制資源運用。

2.0 適用範圍

本指引適用於日常工作中資源的使用。一些生產工序會產生大量化學品如下：

- 電
- 水
- 紙
- 包裝物料 (如：紙、泡式包裝膠、紙皮箱等)
- 鹼性溶劑及化學品

如可能，包裝物料應擁有可循環再用或再做物料，以致符合日本的容器及包裝再做法例。

3.0 程序

3.1 用水

- 盡可能循環再用廢水
- 使用完後要關掉水源
- 當發現管道有漏水情況，應立即維修
- 於水龍頭或出水口加裝水流限制器或噴灑
- 確保沒有濫用食水

3.2 柴油

- 選用高燃料效益的設備
- 使用完後要關掉柴油發電設備及儀器
- 設備要有適當的保養、保存及操作以避免滿溢及洩漏

3.3 電力

- 使用完後要關掉設備及儀器
- 選用高能源效益的照明系統、設備及儀器
- 減少非必要的負荷

3.4 化學物品

- 確保化學物品有良好的處理及保存，避免變質及浪費
- 確保不會過份使用化學物品
- 游說供應商/承判商回收及循環再用剩餘物品

4.0 監測及檢查

行政部/會計部應保存票據及採購記錄以作監測資源使用的情況。

5.0 記錄

記錄說明	記錄地點 / 保存職責	最少保存期
票據及採購記錄 (可參閱個別項目之票據或採購記錄)	行政部/ 採購部	三年

6.0 附錄

不適用。